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汽车配件 120 万件、车灯配件 90 万
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凡泽模塑（嘉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100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危废协议
- 附件 3 总量平衡审批表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MSDS
-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嘉善县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嘉善归谷智造小镇概念规划空间结构规划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周围环境照片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汽车配件 120 万件、车灯配件 9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421-07-02-8724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元桢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49 分 37.010 秒，东经 120 度 52 分 34.1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塑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7.246（28.99 万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7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管网，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属于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C。			
规划情况	《嘉善归谷智造小镇概念规划》经嘉善县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嘉善归谷智造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经专家		

	复核评审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善归谷智造小镇概念规划》，该规划期限：2018-2022年。嘉善归谷智造小镇规划范围分3部分，分别为小镇规划范围、小镇核心区规划范围、小镇辐射范围。其中：</p> <p>小镇规划范围:东至蔡家桥港、窑庵浜，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高速公路）东侧，北至嘉善塘，形成一个三角形的规划范围，总面积3.04平方公里。</p> <p>小镇核心区规划范围：位于小镇范围的西部，世纪大道两侧，总面积1.13平方公里。</p> <p>小镇辐射范围：考虑小镇未来产业发展的需求，在小镇东侧预留拓展空间，作为小镇的辐射范围。具体范围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以东、城西大道以西区块用地。</p> <p>功能定位：嘉善归谷智造小镇应充分发挥科技研发主阵地、创业创新主平台、智慧经济主战场的自身优势，以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智能系统研发智造为主导，以“千人计划”、创新型团队等高层次人才和归国留学人员为主体，以创新气质和江南底蕴为特色，“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重点培育电子信息、智慧医疗等产业，着力打造有活力有温度的创业生态，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新高地、海归人才创业首选地、智慧生产生活示范小镇。</p> <p>规划结构：规划结合小镇的主要道路以及产业的空间分布情况，形成“一心一园一场三区”的空间结构。</p> <p>“一心”：小镇客厅</p> <p>位于世纪大道南部沿线，是小镇对外展示的重要空间载体。功能上主要承接小镇会展展示、商务服务、科创服务、虚拟现实、智慧体验、旅游服务等功能。</p> <p>“一园”：海归家园</p> <p>位于小镇中部，世纪大道南侧，是小镇的生活和休闲板块。</p> <p>“一场”：加速工场</p> <p>位于小镇东部，世纪大道以北，主要作为优质科技企业的集聚加速工场。</p> <p>“三区”：研发社区、智能制造区、智造配套区</p>

研发社区：位于小镇西北部，主要以智能信息系统研发为主。

智能制造区：位于小镇南部，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相关的智能软硬件制造板块。

智造配套区：位于小镇北部，作为小镇企业配套生产板块。

产业分析：根据规划，嘉善归谷智造小镇的发展，应以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智能系统研发智造为主导，同时基于小镇内各个产业环节，结合其所需的配套服务，形成4大产业服务体系，即：智造链、创新链、金融链和生活链。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加快发展智慧医疗，培育物联网大数据产业，提升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上结合“十三五”制定实施“中国制造 2025”嘉善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工程，加速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突出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发展壮大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节能环保、通用航空等成长型产业。

根据规划理念，智能制造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相关的智能软硬件制造板块，主要集聚软件开发、芯片半导体、集成电路、智能医疗设备、信息医疗系统等领域企业。智造配套区作为小镇企业配套生产板块，为入驻小镇企业提供基础硬件模具设计、加工等服务。研发社区作为小镇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的研发功能区，大力发展信息经济研发、孵化上游产业，搭建专业的研发创新服务平台，为创业团队提供研发资讯、人才服务、专家咨询等服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位于嘉善归谷智造小镇内智造配套区，作为小镇企业配套生产板块。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不动产权证，企业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为入驻归谷智造小镇内的企业提供加工服务，企业为外资企业，由归国留学人员创办，符合嘉善归谷智造小镇内智造配套区的规划理念，符合《嘉善归谷智造小镇概念规划》的规划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2.1 《嘉善归谷智造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评“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1、清单一（生态空间清单）

智造配套区、加速工场研发社区小镇客厅、海归家园智能制造区位于罗星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V-0-8），其现状用地类型为一类及二类工业用地、绿地、

空闲用地、教育科研、商业商务用地、居住用地、农用地、村庄用地；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清单一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新建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丝印烘干、热熔、打密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不收集处理，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4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5	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符合
6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均有防渗措施；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居住区距离较远，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
7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不涉及土建，不对周边水域、河岸进行开发占用和改造，维持现有的自然生态系统	符合
8	除以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外，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堤岸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堤岸改造	符合
9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符合

2、清单二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本项目只针对于嘉善归谷智造小镇概念规划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中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分析对照。

表 1-3 本项目与清单二的对照分析表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	小镇规划工业用地均为工业兼科研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目前小镇除了西南部的高新产业区工业用地性质为工业兼科研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不得新建负面清单之内的项目。现状已存在负面清单之内的企业数量，不得扩建生产规模，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本项目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内的项目，符

		<p>用地外，中部的产业服务小镇工业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工业用地；区内专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纺织业相对于其他行业已形成规模。根据《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中工业项目分类，小镇内现已入驻的投产企业主要以一、二类工业企业为主，此外，还涉及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浙江美森印染有限公司)、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等三类重污染工业企业，产业布局总体上呈分散化和规模小型化，高新技术企业比例偏小。从规划角度看现状入驻企业(主要为规划北部智造配套区)不能完全符合产业定位要求。部分现状用地布局与规划不符。</p>	<p>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加快对现有不符合产业导向企业(见表3-24)的淘汰搬迁进度，加快与产业导向相关的企业(见表3-25)转型升级进度，减少园区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建议园区将其列入淘汰搬迁名单内，尽快制定退出机制，做好淘汰搬迁及退役地块土壤调查等工作。</p> <p>2、积极开展技术改造、综合整治等措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用地布局。规划远期对海归家园区块进行“退二进三”，将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工业研发兼容用地；建议该区块企业进行有序搬迁，规划为商住用地区域内的企业搬迁后，按要求对原址地块进行土壤污染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是否需进行专门的土壤修复。</p> <p>建议小镇在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引进污染小、附加值高的产品和项目，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p>	<p>合产业导向，符合智造小镇产业结构</p>
	<p>基础设施建设</p>	<p>1、交通、供水、排水等设施：小镇内部分企业雨污分流不明显，雨污水管没有明确标识，没有设立标志明显的污水排放口。目前来看各基础设施工作运转基本正常，但随着小镇的开发建设，对供水及污水处理等方面的需求也将大大增加，现状基础设施处理能力有待提高。</p> <p>2、集中供气供热设施：目前小镇用热企业较少，目前无热力供应，小镇用热企业均自备锅炉，采用煤、柴油、天然气作为燃料。目前小镇内部分区域已接通天然气管道，但未全面实现集中供气。</p> <p>3、固废贮存场所：小镇内涉及危废企业不多，未集中设置有针对性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个别小企业因管理等方面问题，委托处置不及时，存在一定问题。</p>	<p>1、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规划区管网建设，提高现状基础设施处理能力。</p> <p>2、小镇管委会应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县域燃气规划，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区内全面实现集中供气，推进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建议自备锅炉企业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由于归谷园智造小镇内工业用地较多，考虑到一些企业有供热需求，建议在道路预留热力管管位。</p> <p>3、要求小镇管委会会同嘉善县环保局加强小镇内企业的固废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管理。</p>	<p>企业雨污分流，本项目无需供热，按要求对固废暂存、危险废物进行监督管理</p>

	环境管理	<p>1、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小镇大部分企业未及时组织“三同时”环保验收，环保“三同时”按时执行率为 86.3%。</p> <p>2、在线监控：小镇内仅有 2 家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p> <p>3、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小镇内重点企业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小镇尚未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工作主要依托嘉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工作。</p>	<p>1、落实企业环评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于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企业，应摸清原因，根据其具体情况敦促企业加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2、进一步加大区内企业在线监控工作力度。根据“医化企业、涉重企业、VOCs 行业整治”要求，安装在线连续监控并正常运行。</p> <p>3、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监督，对排放工艺废水、废气和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编制小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p>	<p>企业现有项目《新建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3000 万件项目》2020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2021 年 6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本项目待环评审批完成实施后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环保验收；企业不属于医化企业、涉重企业、VOCs 行业整治，因此，无需安装在线连续监控；建议企业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p>
	环境管理	未建立应急管理体系。	建议在规划实施中加快建设园区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开发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急管理体系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	<p>1、清洁生产：小镇内大部分企业未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认证，部分企业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2、循环经济：根据调查，现状入驻的企业之间相对独立，难以形成产业链结构，体现循环经济的要求。</p>	<p>1、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管理监督，努力推进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推进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p> <p>2、建议有关部门就产业结构上予以优化配置，并对区域内企业进行生态化改造，采用清洁能源，提高小镇内企业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废水、废气的排放。</p>	根据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认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评价收集及委托的监测数据可知：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地表水环境出现超标现象。区域周围水体(嘉善塘)受到轻微污染，造成水质恶化的主要原因可能受上游来水污染、生活污染源及农业面源的污染影响等因素。	建议当地政府联合规划区企业、村镇进行综合整治，确保入驻企业全部实现纳管，加强监督杜绝偷排漏排。同时建议规划区制定内河河道综合整治计划，对区域内河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区域内河水环境质量。加快污水零直排整治进度，进一步巩固五水共治成果，强化区域水环境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3、清单三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需按“1:1”进行区域削减；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嘉善归谷智造小镇概念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

4、清单四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4 本项目与清单四的对照分析表

分类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符合性分析	
规划布局	产业定位	<p>小镇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智慧医疗。规划中确定了产业规划，但没有具体细化引进的产业，应细化相关产业。</p> <p>规划未对现有产业进行细化分析，未提出与规划产业冲突的企业腾退计划或举措</p>	<p>规划需细化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行业类别，可参考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新兴产业规划及本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p>建议规划中增加相关现有产业分析内容，补充相关产业的转型提升措施</p>	<p>《“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p> <p>现有污染型企业与产业导向冲突</p>	<p>本项目塑料零件，为小镇配套加工企业，符合规划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内的项目，符合产业导向，</p>
	用地布局	<p>小镇与现行的《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嘉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用地规划布局存在少量的不一致。</p>	<p>小镇用地规划与正在进行修编的嘉善县域总体规划及后续可能修编的嘉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尽量保持一致。</p>	<p>《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嘉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p>	<p>企业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用地规划</p>
		<p>商住用地区块西侧隔河规划成片的科研用地</p>	<p>建议距离商住地块 200m 范围内调整为 B1/B2 用地</p>	<p>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商住用地区</p>
市政设施	<p>集中供气供热设施：规划区气源为天然气，由城西大道西侧的城市接收门站内 T1 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由城市中压燃气管道供气。未明确集中供热设施。</p>	<p>1、小镇管委会应汇同相关部门结合县域燃气规划，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区内全面实现集中供气，推进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建议自备锅炉企业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p> <p>2、由于归谷智造小镇内工业用地较多，考</p>	/	<p>本项目无需供热</p>	

			虑到部分企业有供热需求，建议与集中热源进行对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道路预留热力管管位。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缺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预防措施	补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预防规划。	土壤法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均有防渗措施且位于车间2楼，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5、清单五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5 清单五（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产业控制）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M1、M/B 用地	禁止准入类产业	工业	1、三类工业项目。 2、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所有	所有	环境功能区划、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小镇产业定位等
	限制准入类产业	工业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2、本规划产业未包含或无关联的其他行业。 3、严格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入。	所有	所有	
其他类型用地	禁止准入类产业	工业	一切工业项目	所有	所有	
	限制准入类产业	工业类	一切工业项目	所有	所有	

注：工业项目类型均以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分类为准。

表 1-6 清单五（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业态控制）

项目类别	禁止和限制清单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研发用地引进的研发项目	所有	仅有研发、实验等小试的除外 (小试范围指实验室内单个反应釜容积≤5L, 单种溶剂、药剂最大储存量≤25L (一桶), 仅生产标样、标品, 不进行规模化生产)	所有

本项目厂址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其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兼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M/B 用地），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对 M1、M/B 用地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的行业分类，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区内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 M1、M/B 用地禁止准入类产业，属于限制准入类产业中的严格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

	<p>入，本项目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优化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塑料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5%，处理效率可达到 80%，VOCs 按规定在罗星街道内实行削减替代，符合嘉善归谷智造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准入条件-产业控制。</p> <p>6、清单六（环境标准清单）</p> <p>本项目根据嘉善归谷智造小镇概念规划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塑料废气、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密封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嘉善县域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 个，分别是嘉善县太浦河长白荡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嘉善县汾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别为 8.73km²、2.47km²。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属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2120004），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项目实施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利用原有已建生产厂房，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p>

环境空气：嘉善县 2021 年所在地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水环境：本项目附近水环境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壤开发，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地面能做好防渗措施，也不开采地下水，企业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能达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产生较小，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置，对周围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为嘉善县罗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2120004），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2-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小区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情况详见表 1-7。

表 1-7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嘉善县罗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4)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

	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嘉善县罗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对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嘉善县罗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空间布局引导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4、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位于工罗星嘉善归谷智造小镇内智造配套区内，符合相应区划要求；</p> <p>2、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p> <p>3、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且企业位于工业功能区内，各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VOCs 总量按区域 1:2 替代削减</p> <p>4、本项目不涉及耗煤。</p> <p>5、本项目位于罗星嘉善归谷智造小镇内智造配套区内，厂区 500m 内没有居民点，本项目丝印烘干、热熔、打密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不收集处理，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噪声均能达到规定标准排放，因此，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项目位于罗星嘉善归谷智造小镇内智造配套区内，涉及工艺废气排放，本项目 VOCs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新增 VOCs 总量在罗星街道范围内按 1:2 减排。</p> <p>2、本项目丝印烘干、热熔、打密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不收集处理，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位于罗星嘉善归谷智造小镇内智造配套区内，厂内实现雨污分流，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p>	

			4、本项目地面均经过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经硬化防腐处理，也不开采地下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风险管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聚集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河道造成影响； 2、根据风险章节分析，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对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具有促进作用。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符合

由上述对照分析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均能满足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布局和结构要求，满足区域产业准入条件；建设均符合嘉善县罗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善县罗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2120004）。

1.2.2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该规划中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构建集约高效绿色美丽空间	1	实施现代化空间治理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不占用水域，不属于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不涉及堤岸改造作业，不在嘉善县太浦河长白荡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嘉善县汾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企业利用现有工业厂	符合
			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管控		

					房，无需新建厂房；本项目新增 VOCs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 VOCs 总量在罗星街道范围内按 1:2 减排。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深化传统制造业绿色化迭代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医化、纺织染整、铸造、造纸、水泥建材、木业家具、纽扣等重点传统产业和高能耗产业；企业位于罗星嘉善归谷智造小镇内智造配套区内，不属于“低散乱”（作坊）；不涉及耗煤；企业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园区内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板。	符合	
	2	推进绿色生产方式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消费替代			
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生态环境	1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全域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处理达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不排入河湖；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在生产工程中不存在“跑冒滴漏”情况。不属于电力、水泥、玻璃、卫浴、光伏、染整等重点行业； 本项目丝印烘干、热熔、打密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不收集处理，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施后要求试行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转运、利用、处置等实施监控并共享信息；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危险固废均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符合	
			点线面结合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切实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	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扎实推进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			
	3	全面建设“无废城市”	以生态化、资源化理念统筹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			
资源化处置工业固废						
依托燃煤发电和大型供热项目处置生物质废弃物						
依托示范区共建共享处置危险废物						

1.2.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湖流域，不产生生产废水，且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纳管最终排海，不属于向“三湖”（太湖、巢湖、滇池）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所以不对照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

1.2.4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

路56号，位于优化开发区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对于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纳管最终排海，不属于太湖流域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2.5 建设项目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浙江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年）》（浙政办发〔2014〕61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加快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起草，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撑，特制定《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以指导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本项目涉及注塑工艺，因此参照执行上述整治规范，具体与规范对照情况见表 1-9。

表 1-10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的塑料原料为 PC、PP、PA，均为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新型注塑机，废气产生量较小。	符合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要求采用废气收集系	符合

	废气收集	8	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烘干工序位于密闭空间内；破碎边角料较少且破碎后呈大的颗粒状，粉尘产生量很小；配料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要求采用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要求企业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小，且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新料，注塑工序要求采用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要求采用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全部回用。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本项目对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同时记录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p>根据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p> <p>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报告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对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对照评估，具体见表 1-11。</p> <p>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 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塑料粒子、水性油墨、密封胶，均存放于室内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不涉及废包装容器。	符合	
	挥发性 有机液 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储罐、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水性油墨和密封胶储存于专用区域。	符合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水性油墨和密封胶采用密闭容器。	/	
	粉状、粒 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水性油墨、密封胶运输采用汽车底部装载,企业水性油墨和密封胶年使用量很少,运送到厂后均存放于室内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封袋密闭储存,塑粒投加采用气力密闭管道输送,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局部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水性油墨、密封胶,均存放于室内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密封胶 VOCs 含量 3%,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2%,均储存于专用仓库;丝印烘干、打密封胶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本项目丝印烘干、热熔、打密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不收集处理,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在围护结构完整的车间内进行,塑料废气经集气罩局部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清洗过程。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固态塑料粒子、密封胶、水性油墨，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注塑机在运行时为瞬时加料成型过程，此类设备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不存在 VOCs 物料在设备及管道内暂存，也不涉及退料、清洗及吹扫过程；水性油墨涂于丝印网版，此设备涉及到换丝印网，也不涉及退料、清洗及吹扫过程；密封胶机在开停工及检测时废废料存在密闭容器，不涉及清洗。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企业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涉及。	/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涉及。	/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本项目注塑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地下冷却水循环使用，随着损耗定时添加，循环冷却水中不涉及 TOC 或 POC。	/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治理效率符合要求；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故对自动监控设施暂不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塑料废气收集后净化装置涉及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在厂内固定场所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根据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已经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本项目与该方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塑料件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密封胶 VOCs 含量 3%，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MS 类 VOC 含量限值≤5g/kg；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2.7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网印油墨-≤30%）。	符合

2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的排放量为 0.185t/a，根据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本项目新增 VOCs 的区域削减量为 0.37t/a，在嘉善县范围内可做到区域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p>	符合
3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塑料件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为注塑工艺，不涉及工业涂装行业，企业采用水性油墨丝网印刷。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p>	符合
4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塑料件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为注塑工艺，不涉及涂装。</p>	符合
5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塑料件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为注塑工艺，密封胶 VOCs 含量 3%，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MS 类 VOC 含量限值≤5g/kg，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2.7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网印油墨≤30%）。</p>	符合
6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丝印烘干、热熔、打密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不收集处理，注塑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p>	符合
7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塑料件生</p>	符合

	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企业载有气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塑料件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企业。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塑料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企业将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1.5 与《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本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因此原则上要求企业同步建设生产、治污设施工况自动监控系统。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符

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塑料件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为注塑工艺，不涉及工业涂装。塑料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工艺处理。VOCs 按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少于 10 吨。	符合
2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工业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优化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塑料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5%，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要求。

1.6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1-14本项目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4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符合性分析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
	（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	/	/

		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 ³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采用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不对照。	/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二、源头替代相	（一）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	本项目密封胶 VOCs 含量 3%，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	符合

	关要求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 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p>	<p>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MS 类 VOC 含量限值≤5g/kg;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2.75%,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网印油墨-≤30%)。</p>		
		<p>(二)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p>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p>本项目丝印烘干、热熔、打密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且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可不收集处理。</p>	符合	
		<p>(三)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p>	<p>本项目不涉及。</p>	/	
		<p>(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	
	三、VOCs 无组织	<p>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p>	<p>本项目有单独的打胶车间,丝印烘烤线为密闭生产线。</p>	符合	

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放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四、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一）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二）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p>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附件4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要求。</p> <p>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p>			

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本项目与该细则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十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1.8 其他符合性分析

1.8.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修正)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的排放量为 0.185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5t/a，根据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按“1:1”进行区域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的区域削减量为 0.185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按“1:1”进行区域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的区域削减量为 0.005t/a，在嘉善县范围内可做到区域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4、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1.8.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据环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噪声和固废经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	符合

		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结论科学。	符合
五 不 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均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通过对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外排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根据《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3000 万件新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各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p>凡泽模塑（嘉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56号，企业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模具1000套、汽车用塑料件3000万件，企业现已达产，为迎合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品质，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通过购置灌胶机、丝印烘烤线等设备，修建洁净车间（用于生产车灯配件），对部分产品进行升级，调整现有产品规格，同时对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优化，形成新增年产汽车配件120万件、车灯配件90万件的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实施后，仍为年产塑料模具1000套、汽车用塑料件3000万件。</p>				
	<p>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2-1。</p>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p>本项目生产汽车配件和车灯配件，涉及注塑工艺，无电镀工艺、不使用再生塑料和涂料，年用胶黏剂10吨以下，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p>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凡泽模塑（嘉善）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企业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塑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汽车配件和车灯配件，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涉及注塑工艺，但不涉及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新增年产汽车配件 120 万件、车灯配件 90 万件，折合重量约 30 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塑胶和塑料制品业”的“62、塑料制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工作实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已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421MA28B2T59J001Y)。本项目审批后,按本项目环评内容的要求,及时进行变更排污许可登记信息,重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1.3 主体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主体及辅助工程组成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企业生产车间共 4 楼(1F 楼注塑、机加工; 3F 组装区、丝印烘干区; 在 4F 新建打胶车间、洁净车间(透明件注塑车间)),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并在四楼新建打胶车间和透明件注塑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6。
2	辅助工程		企业部分区域六层,六层区域为辅车间(1F 检测车间、工具间、设备间、食堂; 2-4F 检测车间; 5-6F 研发车间)
3	公用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原有的配电房、停车场、消防通道、围墙等
4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
		固废	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位于一楼模具加工区西南角,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定期外卖清运。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东北侧),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后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由供货单位车辆运输解决。成品及其他运输,大宗数量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担,少量成品则由企业自备车辆解决。厂区内运输主要由叉车铲车等来完成。
			企业生产车间共 4 楼(2F 成品仓库; 3F 仓库; 4F 物料仓库)
6	依托工程	嘉善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嘉善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截污工程包括嘉善县区及附近乡镇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 ³ /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 ³ /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 ³ /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 ³ /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提标改造后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一期: 旋流沉砂+初沉+(MBR 工艺或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或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氧化工艺; 二期: 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2/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

2.1.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企业生产规模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状规模	技改前审批规模	技改生产规模	技改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	规格
1	塑料模具	1000 套/a	1000 套/a	0 万套/a	1000 套/a	200kg/套
2	汽车用塑料件*	2100 万件/a	3000 万件/a	-210 万件/a	2790 万件/a	0.5g/只~30g/只（产品规格变动前） 0.5g/只~450g/只（产品规格变动后）
3	汽车配件*	/		+120 万件/a	120 万件/a	10g/只~90g/只
4	车灯配件*	/		+90 万件/a	90 万件/a	10g/件~50g/件

备注：汽车用塑料件（主要是汽车车身上不同部位塑料件，产品种类多样）；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面板各部位塑料件及汽车内饰各部位塑料件）；车灯配件（主要为车灯上透光零部件）。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材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原审批年使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生产车间	原料	塑料粒子 PP	吨	/	40	28	200	440	+200	新料、25kg/袋，企业调整产品规格，塑料粒子用量增加
		塑料粒子 PA	吨	/	80	56	400	480	+400	新料、25kg/袋，企业调整产品规格，塑料粒子用量增加
		塑料粒子 PC	吨	/	/	/	30	30	+30	新料、25kg/袋
		模具半成品	吨	/	200	194.4	/	200	/	新料、25kg/袋
	辅料	乳化液	吨	/	0.002	0.002	/	0.002	/	2kg/桶，与水配比 1:10 使用

建设内容

		线切割液	吨	/	0.035	0.034	/	0.035	/	2kg/桶, 与水配比 1:15 使用
		电火花油	吨	/	0.1	0.1	/	0.1	/	20kg/桶
		电火花过滤芯	个	/	0	8	/	8	/	原环评内辅料遗漏电火花过滤芯
		机油	吨	/	0	0.2	/	0.2	/	20kg/桶, 原环评未考虑设备维护机油用量
		实心焊丝	吨	/	0.03	0.03	/	0.03	/	1kg/卷、用于模具修补
		水性油墨	吨	/	/	/	0.01	0.01	+0.01	2.5kg/瓶
		密封胶	吨	/	/	/	0.08	0.08	+0.08	20kg/桶
		螺母	万粒/a	/	/	/	1500	1500	+1500	2000 粒/袋
		水	m ³ /a	/	2880	2980	188	3168	+188	原环评未考虑冷却水循环蒸发量
		电	万 kWh/a	/	250	141	90	340	+90	/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说明

建设内容

1、PP 塑料。聚丙烯，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乳白色高结晶的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有优良的耐热性、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解性；结构规整，化学稳定性好，因而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有较高的介电系数，且随温度的上升，可以用来制作受热的电气绝缘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2、PC 塑料。聚碳酸酯，简称 PC，是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

3、PA 塑料。聚酰胺，俗称尼龙，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作为工程塑料的尼龙分子量一般为 1.5-3 万尼龙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磨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染色性差。缺点是吸水性大，影响尺寸稳定性和电性能，纤维增强可降低树脂吸水率，使其

能在高温、高湿下工作。尼龙的分解温度 $>299^{\circ}\text{C}$ ，在 $449\sim 499^{\circ}\text{C}$ 时会发生自燃。

原辅料成分说明（MSDS 见附件）

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树脂 75%、水 10%、颜料碳酸钙 13%、助剂三乙醇胺 2% 组成，密度为 $1.2\text{g}/\text{cm}^3$ 。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网印油墨 $\leq 30\%$ ），本项目油墨中溶剂含量为 2.7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相关要求。

密封胶：有机羟基硅酮 45.36%、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即为聚二甲基硅氧烷）15.2%、甲基硅烷 3%、气相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 MS 类 VOC 含量限值 $\leq 50\text{g}/\text{kg}$ ，本项目密封胶 VOCs 含量 3%，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 MS 类含量限值要求。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项目实施后与原审批变化情况	其他
1.	1F 机加工区	机加工	"飞雕"高速雕铣机	台	2	2	/	2	0	/
2.	1F 机加工区	机加工	"光大"牌数控加工中心	台	3	3	/	3	0	/
3.	1F 机加工区	机加工	"鼎泰"牌数控加工中心	台	1	1	/	1	0	/
4.	1F 机加工区	机加工	"FANUC"高速加工中心	台	1	1	/	1	0	/
5.	1F 机加工区	机加工	台湾"富可兴"牌电火花	台	2	2	/	2	0	/
6.	1F 机加工区	机加工	台湾"台一"牌电火花机	台	1	1	/	1	0	/
7.	1F 机加工区	机加工	"迪盟"牌全自动电火花机	台	2	2	/	2	0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8.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SODICK"电火花机	台	1	1	/	1	0	/
	9.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台湾"旺盛"精密小磨床	台	4	4	/	4	0	/
	10.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南通大磨床	台	1	1	/	1	0	/
	11.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台湾"永裕昌"铣床	台	3	3	/	3	0	/
	12.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沈阳"金山"大型摇臂钻	台	1	1	/	1	0	/
	13.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普通车床	台	1	1	/	1	0	/
	14.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上海"江旺"中走丝	台	3	3	/	3	0	/
	15.	1F机加工区	检测	"宣信"光学投影仪	台	1	1	/	1	0	/
	16.	1F机加工区	检测	"纳诺"三坐标检测仪	台	1	1	/	1	0	/
	17.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牧野高速加工中心	台	2	2	/	2	0	/
	18.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夏米尔电火花机	台	2	2	/	2	0	/
	19.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牧野慢走丝线切割	台	2	2	/	2	0	/
	20.	1F/4F注塑区	注塑	注塑机	台	40	27	/	40	0	注塑机少13台还未实施,由于疫情影响,企业尚未达产,待订单增加再实施
	21.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凯利特机械手	台	3	3	/	3	0	/
	22.	1F注塑区	粉碎	川田机边粉碎机	台	6	6	/	6	0	/
	23.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控温)	模温机	台	10	10	/	10	0	/
	24.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控温)	温控箱	台	20	20	/	20	0	/
	25.	1F注塑区	粉碎	粉碎机	台	3	3	/	3	0	/
	26.	厂区内	移动	铲车	台	3	3	/	3	0	/
	27.	1F机加工区	配模	模具配模机	台	1	1	/	1	0	/
	28.	1F机加工区	焊接	模具激光焊接机	台	2	2	/	2	0	/
	29.	1F机加工区	焊接	模具氩焊接机	台	1	1	/	1	0	/
	30.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线割打孔机	台	1	1	/	1	0	/
	31.	1F机加工区	机加工	数控磨刀机	台	3	3	/	3	0	/

32.	1F 机加工区	焊接	塑料超声波焊接设备	台	2	2	/	2	0	/
33.	1F 机加工区	焊接	塑料旋转焊接设备	台	2	2	/	2	0	/
34.	1F 机加工区	焊接	塑料热熔焊接设备	台	2	2	/	2	0	/
35.	4F 打胶车间	灌胶	灌胶机	台	/	/	1	1	+1	新增 1 台
36.	3F 丝印烘干区	丝印	丝印烘烤线	台	/	/	1	1	+1	新增 1 台
37.	1F 注塑区	机加工	热熔螺母机	台	/	/	2	2	+2	新增 2 台
38.	1F 生产车间外南侧	冷却	冷却塔	台	/	1	0	1	/	原环评有注塑机但是遗漏冷却塔

注塑机设备匹配性分析：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编制的《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3000 万件新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2100 万件，企业验收时注塑机数量为 27 台，企业尚未达产，切尚有 13 台注塑机未实施，技改项目实施后，总产能不变，仅产品种类及规格发生变动，企业拟购入不同型号的注塑机及模具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

本项目实施前注塑机清单见下表 2-7。

表 2-7 现有注塑机清单

序号	注塑机型号	目前实际数量(2022 年) (台)	可生产产品重量(取平均值)(克)	生产时间(每日/小时)	单个生产时间(秒)	塑料粒子年估算用量(吨)
1.	震雄牌注塑机 88T	5	30	5	30	27
2.	东芝牌注塑机 60T	8	10	5	30	14.4
3.	东芝牌注塑机 30T	7	5	5	30	6.3
4.	大禹牌注塑机 90T	7	30	5	30	37.8
合计		27	/	/	/	85.5

本项目实施后注塑机清单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实施后所有注塑机清单

序号	注塑机型号	技改实施后数量	可生产产品重量（取平均值）（克）	生产时间（每日/小时）	单个生产时间（秒）	塑料粒子年最大用量（吨）
1.	震雄牌注塑机 88T	5	30	16	30	86.4
2.	东芝牌注塑机 60T	8	10	16	30	46.08
3.	东芝牌注塑机 30T	7	5	16	30	20.16
4.	大禹牌注塑机 90T	7	30	16	30	120.96
5.	伊之密注塑机 320T	1	450	16	60	129.6
6.	伊之密注塑机 260T	1	300	16	60	86.4
7.	震雄牌注塑机 200T	1	260	16	60	74.88
8.	震雄牌注塑机 188T	1	250	16	60	72
9.	伊之密注塑机 160T	1	180	16	60	51.84
10.	佳明牌注塑机 168T	1	180	16	60	51.84
11.	佳明牌注塑机 140T	1	145	16	60	41.76
12.	恩格尔注塑机 150T	1	150	16	60	43.2
13.	恩格尔注塑机 120T	1	115	16	60	33.12
14.	日精电动注塑机 120T	2	90	16	60	51.84
15.	东芝牌注塑机 100T	2	60	16	30	69.12
合计		40	/	/	/	979.2

综上所述，企业现有注塑机 27 台，根据注塑机注塑能力，年最大注塑量为 85.5 吨，与企业实际消耗量为 84 吨相差 1.8%，待 13 台注塑机实施后，年最大注塑量为 979.2 吨，与项目实施后企业注塑粒子消耗量 950 吨相差 3%，可以满足现有产能需求，并在合理误差内。

2.1.7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目前人员 1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 小时；由于企业不同注塑机机型只能做固定规格产品，所以设备利用率在 65%左右，注塑工序每天工作时间大约为 5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和倒班楼；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项目生产班次为 24 小时三班制生产（模具机加工工序仍为一班制生产，注塑装箱工序实行三班制，由于企业不同注塑机机型只能做固定规格产品，所以设备利用率在 65%左右，注塑工序每天工作时间大约为 16 小时），年工作日仍为 300 天。

2.1.8 厂区平面布置介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企业呈长方形，企业大门在东侧，由东往西分别为，门卫、辅助车间、生产车间。企业成生产车间区域共 4 楼（1 楼注塑、机加工、一般固废仓库；2F 成品仓库、危废仓库；3F 仓库、组装区、丝印烘干区；4F 物料仓库、新建打胶车间、洁净车间（透明件注塑车间））；辅助车间共 6 层（1F 检测车间、工具间、设备间、食堂；2-4F 检测车间；5-6F 研发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7。

2.1.9 企业周边环境

凡泽模塑（嘉善）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配件 120 万件、车灯配件 90 万件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项目东面为灵秀路，隔路为金来金属制品公司及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南面：项目南面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西面：项目西面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嘉善吉能机械有限公司；

北面：项目北面为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5-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附图 9-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2.1.10 公用工程

2.1.10.1 供配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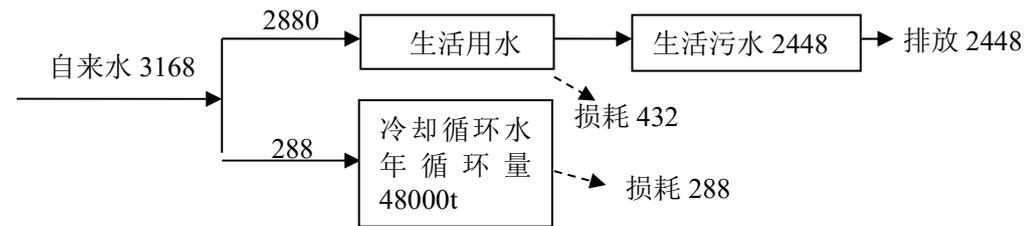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所供应。

2.1.10.2 供水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企业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



蒸发损耗按 0.6%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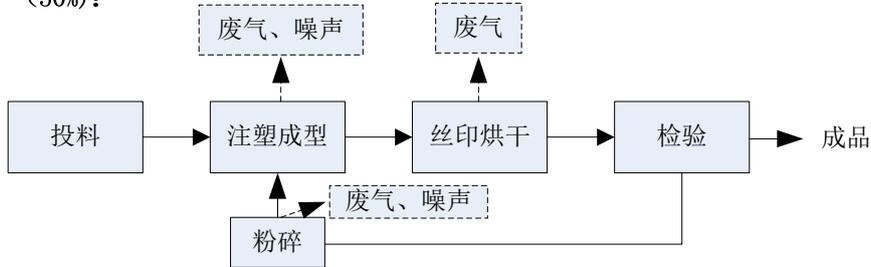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1、本项目汽车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汽车面板塑料件
(50%):



汽车内饰塑料件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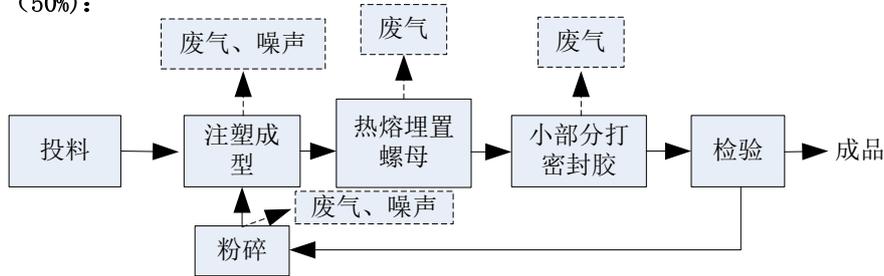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本项目车灯配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车灯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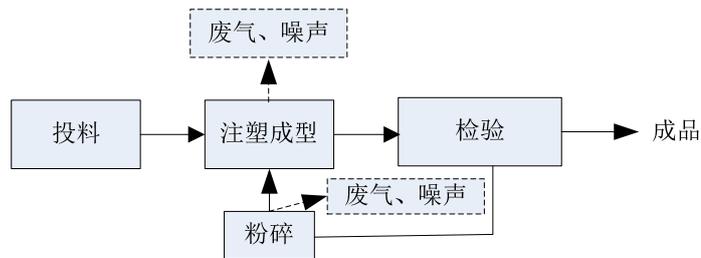


图 2-3 车灯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汽车面板塑料件：塑料粒子 PA 投料过程不涉及粉状原料，故无粉尘产生，注入模具注塑成型，打开注塑机模具，将注塑件由机械手取出，取出后注塑边角料（浇口）手工快速切除，再对其进行丝印（极少部分产品打标）烘干，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然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注塑。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汽车内饰塑料件：塑料粒子 PA 投料过程不涉及粉状原料故无粉尘产生，注入模具注塑成型（同时在模具上放上螺母，在注塑成型时直接埋置），注塑完成冷却后重新去热熔螺母机上埋置螺母，打开注塑机模具，将注塑件由机械手取出，注塑边角料（浇口）手工快速切除，其中一部分约 10%需要在单独的打胶车间内打密封胶后送检，另一部分直接送检。然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注塑。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车灯配件：塑料粒子 PC 投料过程不涉及粉状原料故无粉尘产生，注入模具注塑成型后为透光零部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然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注塑。

2、本项目实施后现有的产品（汽车用塑料件）规格变动，具体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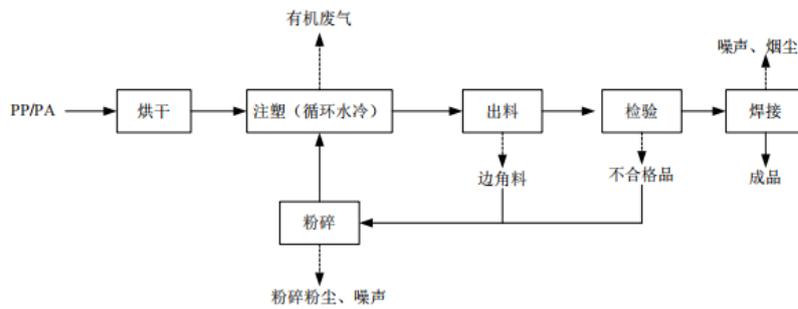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用塑料件生产工艺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工序	塑料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恶臭
	粉碎工序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粉尘
	丝印烘干	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	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密封胶	密封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固废	修边	塑料边角料
	打密封胶	废密封胶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含有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设备维护和网版擦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丝网印刷	废丝印网
噪声	设备噪声	L_{Aeq} (噪声 N)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原有污染情况

2.3.1.1 企业概况及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凡泽模塑（嘉善）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3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批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7]199 号，由于项目实施过程生产设备增加，导致发生重大变动，2019 年 12 月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凡泽模塑（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3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仅增加焊接工序的技改项目），2020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批文号为嘉环（善）建[2020]051 号，2021 年 6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企业历年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8。

表 2-8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验收规模
新建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3000 万件项目	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3000 万件	报告表批复 [2017]199 号	/	/
新建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3000 万件项目	由于企业生产设备增加，相应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仅增加焊接工序），但产品和产能不变，仍为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3000 万件	嘉环（善）建[2020]051 号	阶段性自主验收	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2100 万件（注塑机 27 台）

2.3.1.2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已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30421MA28B2T59J001Y)。

2.3.1.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塑料模具、汽车用塑料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1）塑料模具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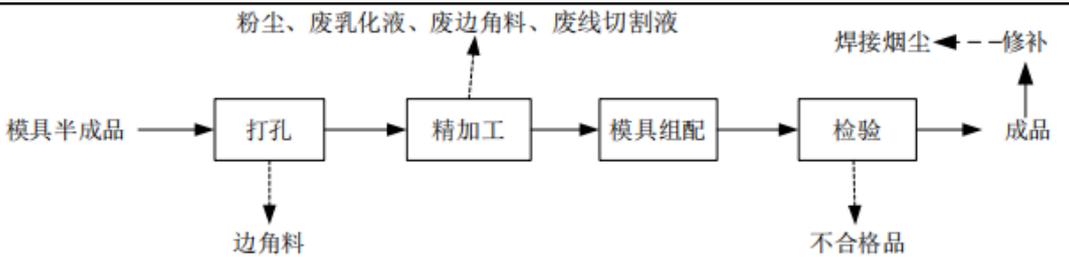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模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外购模具半成品根据产品规格打孔，然后经磨床、加工中心、电火花机、线切割、手动打磨机等机加工设备精加工零件细节及表面，最后将加工处理的零部件根据产品进行组配，试模检验合格入库。企业需对损坏模具进行修补，修补过程使用氩弧焊和激光焊，氩弧焊会产生焊接烟尘。

(2) 汽车用塑料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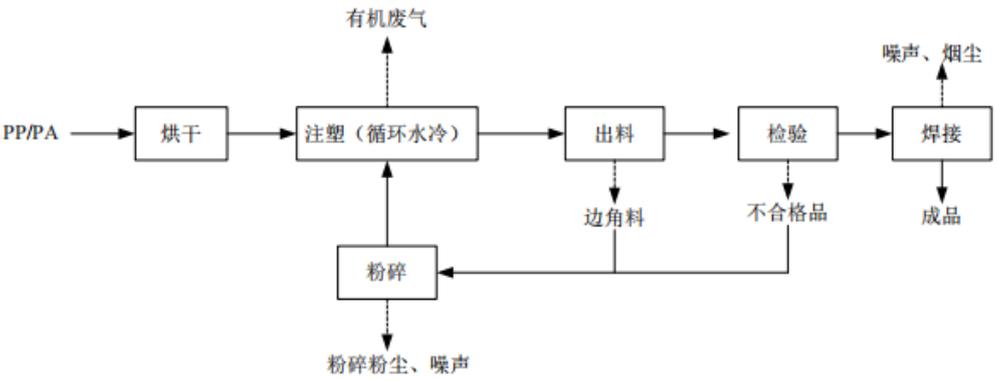


图 2-6 汽车用塑料件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 PP、PA 粒子因天气等原因可能存在潮湿的问题，进行注塑前需烘料机烘干。根据产品类型要求，将烘干后的 PP 或 PA 粒子投入注塑机（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190℃）注塑成型，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打开注塑机模具，将注塑件由机械手取出，注塑边角料（浇口）手工快速切除。然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再通过塑料熔融焊接成成品。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注塑。

2.3.1.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

1、废水

(1) 水污染源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水票统计，2021年7月~2022年7月用水量为2980吨，其中冷却塔年补充水为100t/a(现有冷却塔年循环水量15000t，蒸发损耗按0.6%计算，定期添加，无排放)，则生活用水2880t/a(人均约0.08t/d用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48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320mg/L、NH₃-N35mg/L，废水中COD_{Cr}、NH₃-N的产生量分别为0.783t/a、0.086t/a。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故废水中COD_{Cr}、NH₃-N排放量分别为0.122t/a、0.012t/a。

(2) 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环评引用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企业自主验收期间委托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J2022313)，废水监测结果见表2-10。

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2021.05.17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05	7.79	7.93	7.9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8	80	78	8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1	79	75	79	400	达标
		氨氮	mg/L	33.8	31.7	32.5	30.4	35	达标
		总磷	mg/L	3.27	3.31	3.35	3.34	8.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4	0.66	0.86	0.55	100	达标
2021.05.18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07	7.93	8.04	7.9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8	87	8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6	72	76	77	400	达标
		氨氮	mg/L	32.3	31.7	31.0	31.3	35	达标
		总磷	mg/L	3.21	3.31	3.35	3.27	8.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5	0.64	0.68	0.66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物油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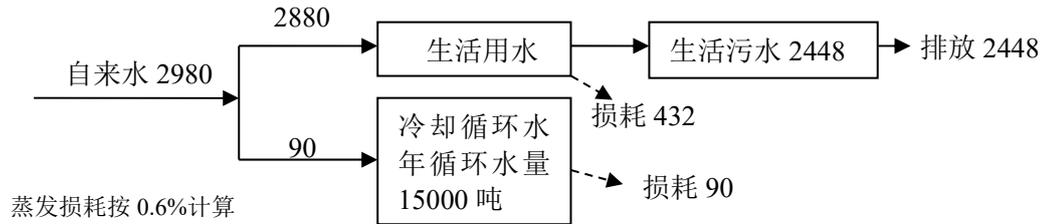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具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塑料焊接废气、模具焊接烟尘、塑料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粉尘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废气污染源物分析

1、金属粉尘

现有项目模具精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原环评，金属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2t/a，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由于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仅有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扩散在大气中。

2、塑料废气、塑料焊接废气（塑料废气和塑料焊接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粒状，投料时投料口、拌料基本无粉尘产生。

现有项目采用 PP、PA 粒料，根据生产 PA 塑料的《飞赛提（中国）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3 月委托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中描述“PA 生产过程中废气中游离单体主要为二元醇、二元酸，游离单体氨产生量较小、在微量级水平”，故对企业现有项目 PA 产生的废气中游离单体氨不做定量分析，按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PP 产生的废气全部按非甲烷总烃计。

原环评审批情况：

原环评中企业对注塑产生的塑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催化氧化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原环评，集气罩收集率 85%，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 75%，根据原环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2 注塑废气理论产生及排放量情况 单位:t/a

原料	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工序	废气名称	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
PP、PA	12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42	0.0063	0.0089

现有项目利用熔融塑料进行焊接，根据原环评，塑料焊接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48t/a，目前企业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排入注塑废气排气管道，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3 塑料焊接废气理论产生及排放量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007	0.001

验收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企业阶段性验收期间（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2100 万件）委托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对企业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HJ21051301-01）监测数据见表 2-13a，根据企业承诺，企业于 2021 年投产，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时间为一班制 8 小时，开机率约 65%，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为 0.0305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注塑废气年排放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52t/a（折算达产年产生量为 0.0079），与按表 2-12 计算出的理论有组织排放量 0.0099t/a 误差为 20%。综上可知，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现有总量内，由于废气监测数据受客观条件限制具有波动性，因此，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理论排放量核定为 0.0152t/a。

3、模具焊接烟尘

企业现有项目焊接过程中采用氩弧焊加激光焊两种工艺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 Fe₂O₃、SiO₃和 MnO 等，根据原环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9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现有项目在粉碎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粉尘，根据原环评，则粉尘

与项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产生量为 0.0012t/a，破碎时破碎机密闭并且破碎机置于单独的密闭车间，粉尘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油烟废气

企业现有员工 120 人，与原环评预计人数一致，原环评理论计算油烟排放量为 18.9kg/a。

根据企业检测数据，企业油烟废气平均排放速率 0.000514kg/h，油烟机年工作时间 1200h，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照 75%计，所以油烟产生量为 2.468kg/a，排放量为 0.617kg/a。

7、恶臭

企业现有项目注塑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3 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1~2 级；车间外 50m 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 级。

8、VOCs 排放量估算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中属于 VOCs 的有非甲烷总烃。因此，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69t/a。

(2) 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情况，本环评引用 2021 年 5 月企业阶段性验收期间（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2100 万件）委托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对企业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HJ21051301-01）以及委托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对企业检测数据（检测报告 ZJHW20230100221-1），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排放情况见表 2-13，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排放情况表 2-14。

表 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类别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5.17	注塑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1	3.11×10 ⁻²
			10.9	3.36×10 ⁻²
			10.1	3.12×10 ⁻²
	注塑出口	非甲烷总烃	0.66	1.97×10 ⁻³
			0.76	2.27×10 ⁻³
			0.69	2.06×10 ⁻³
			0.26	4.44×10 ⁻⁴
	食堂出口	油烟	0.28	4.81×10 ⁻⁴
			0.29	4.98×10 ⁻⁴
			0.24	4.12×10 ⁻⁴
0.23			3.99×10 ⁻⁴	
2021.5.18	注塑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1	3.03×10 ⁻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注塑出口	非甲烷总烃	9.52	2.85×10^{-2}
			9.37	2.81×10^{-2}
			0.75	2.79×10^{-3}
			0.80	2.47×10^{-3}
			0.71	2.25×10^{-3}
	食堂出口	油烟	0.35	6.01×10^{-4}
			0.36	6.12×10^{-4}
			0.38	6.46×10^{-4}
			0.36	6.07×10^{-4}
			0.26	4.38×10^{-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油烟浓度 $2\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4a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类别	排放浓度 (mg/m^3)
2021.05.17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13
			1.07
			0.64
			1.09
	厂界南		0.94
			0.76
			1.12
			1.16
	厂界西		1.04
			0.79
			1.01
			0.92
厂界北	0.301		
	0.318		
	0.318		
	0.301		
2021.05.17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0.301
			0.334
			0.334
	厂界南		0.318
			0.318
			0.317
			0.301
	厂界西		0.44
			0.48
			0.84
			0.52
厂界北	0.58		
	0.65		
	0.49		
	0.74		
2021.05.18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0.86
			0.69
			0.63
			1.00
	厂界南		0.310
			0.328
			0.329
			0.329
	厂界西		0.310
			0.329
			0.293
			0.3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0.310
	厂界北	0.310
		0.310
		0.310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4mg/m ³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1mg/m ³	
达标情况		

表 2-14B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类别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1.30~2023.02.02	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0.65
		非甲烷总烃	0.69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目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件年产量约84t，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99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18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0.3kg/t产品的要求。

3、噪声

企业目前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及粉碎机等机械运行噪声。为了解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引用 2021 年 5 月企业阶段性验收期间（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2100 万件）委托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对企业噪声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HJ21051301-01），监测结果值见表 2-1。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dB) A				评价结论
		昼间噪声值 (dB) A	标准限值	夜间噪声值	标准限值	
2021.05.17	厂界东1	55.7	65	51.8	55	达标
	厂界南2	54.6	65	52.0	55	达标
	厂界西3	59.6	65	50.3	55	达标
	厂界北4	54.5	65	53.2	55	达标
2020.05.18	厂界东1	50.8	65	54.8	55	达标
	厂界南2	55.0	65	50.6	55	达标
	厂界西3	51.2	65	52.4	55	达标
	厂界北4	50.8	65	52.5	55	达标

由表 2-15 可知，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昼间 3 类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目前固废处置见下表。

表 2-16 固废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实际排放量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92-009-09	4	收集后外卖
2	含有切削液的油泥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200-08	0.5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电火花芯子		线切割加工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7-09	0.01	
4	废线切割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7-09	0.05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修和设备擦拭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6	废包装桶*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5	
7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4	
8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18	

*备注，企业原环评只写了废包装桶，未区分废矿物油包装桶和其他废包装桶；企业电火花油循环使用仅添加损失量，损失的量主要是被工件带走，所以不产生废电火花油。

2.3.1.6 企业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

根据企业统计，企业现在全年产品产量为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2100 万件项目，塑料模具达环评审批量（1000 套）的 100%，汽车用塑料件达环评审批量（3000 万件）的 70%。达产后企业人员不新增，VOCs 及固废达产时排放量按达产时原辅料年用量及相关排污系数折算。现有审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如表 2-16。

表 2-16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污染防治设施
-------	-------	--------	-------	--------

废气	塑料废气	0.0152	0.0152	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塑料焊接废气	0.0017	0.0017	
	模具焊接烟尘	0.009	0.009	无组织形式排放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0.0012	0.0012	无组织形式排放
	金属粉尘	0.2	0.2	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18.9kg/a	18.9kg/a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48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善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管网
		COD _{Cr}	0.122	
		NH ₃ -N	0.012	
固废（产生量）	金属边角料	4	4	外卖综合利用
	含有切削液的油泥	/	0.5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电火花芯子	0.01	0.01	
	废乳化液	0.2	0.01	
	废线切割液	0.05	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其他废包装桶	0.165	0.14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25	
生活垃圾	18	18	环卫部门清运	

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a、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塑料边角料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3.1.7 企业目前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报告，企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固废能妥善处置，注塑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存在主要问题有，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已不能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且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集气罩距废气产生点距离较远，企业存在的问题主要见下表。

表2-17 企业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整改时间	责任人
------	------	-----

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升级优化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包括集气罩等）	本项目投产前	吴元桢
对现有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p> <p>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20年嘉善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p> <p>2021年嘉善县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PM_{2.5}和臭氧年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嘉善县2021年国控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2~6.2.1.3章节的规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p> <p>为此，本报告收集了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嘉善县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的数据，其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p>							
	<p>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0%	达标	0.00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		150	8.67%	0.00		
N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0.00	

PM ₁₀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80	91.25%	达标	0.0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0.00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2	150	74.67%		0.00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0.00
PM _{2.5}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75	78.67%	达标	0.00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0.00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0.00
O ₃	百分位数（90%）最大 8h 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52	160	95.00%	达标	0.00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常规污染因子TSP监测数据委托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日对本项目附近的大气监测数据，检测报告ZJHW20230100221-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734m的新西塘孔雀城悦珑湾居民点（监测点位见下图3-1），监测数据经统计后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新西塘孔雀城悦珑湾居民点	120°52'57.96"	30°49'18.49"	TSP	24小时平均	300	150-156	52	0	达标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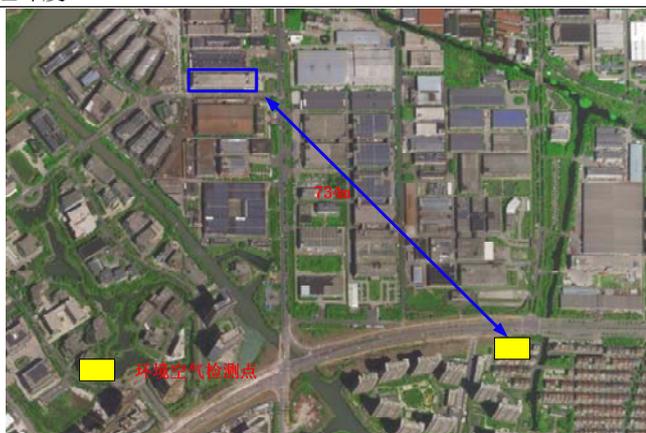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小时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河流为嘉善塘及其支流，属于Ⅲ类水质功能区，本评价引用了《关于 2021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2]4 号）中 2021 年罗星街道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数据，进行了水质评价。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地面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建设区域主要水系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关于 2021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2]4 号）中 2021 年罗星街道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1 年罗星街道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罗星街道	浓度	5.1	0.50	0.162
	类别	Ⅲ	Ⅱ	Ⅲ
	比标值	0.85	0.50	0.81
Ⅲ类标准		≤6.0	≤1.0	≤0.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罗星街道地表水水质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指标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对企业噪声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J21051301-01），监测点位见附图6，监测及评估结果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dB) A				评价结论
		昼间噪声值 (dB) A	标准限值	夜间噪声值	标准限值	
2021.05.17	厂界东1	55.7	65	51.8	55	达标
	厂界南2	54.6	65	52.0	55	达标
	厂界西3	59.6	65	50.3	55	达标
	厂界北4	54.5	65	53.2	55	达标
2020.05.18	厂界东1	50.8	65	54.8	55	达标
	厂界南2	55.0	65	50.6	55	达标
	厂界西3	51.2	65	52.4	55	达标
	厂界北4	50.8	65	52.5	55	达标

由表3-4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项目厂界附近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且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塑料件，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500m范围内不涉及到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位于嘉善归谷智造小镇内智造配套区，因此不涉及。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图 3-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3.21)，“企业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随着损耗定期添加、无排放)，所以本项目生活污水为一般生活污水。企业废水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深海排放，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BOD ₅ (mg/L)	300	10
5	NH ₃ -N (mg/L)	35	5
6	TP (mg/L)	8	0.5
7	动植物油	100	1

3.3.2 废气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中“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车间废气主要为塑料废气、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

塑料废气、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密封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7、表 3-8、表 3-9。

表 3-7 塑料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N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1.5*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0.08*
氯苯类	20	聚碳酸酯树脂		0.4*
二氯甲烷 ⁽¹⁾	50	聚碳酸酯树脂		/
光气	0.5	光气法聚碳酸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氨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标准；酚类、氯苯类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标准。

表 3-8 密封胶废气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密封胶废气	GB16297-1996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现有食堂的餐饮规模为中型，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表 3-10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KW)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表 3-1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³/h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和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见下表 3-12。

表 3-12 厂区边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标准

污染物	企业厂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N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车间外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
氨	1.5	/
酚类	0.08	/
氯苯类	0.4	/

3.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其中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 GB3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

3.4 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

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3.5 原审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建年产塑料模具 1000 套、汽车用塑料件 3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122t/a、NH₃-N0.012t/a、VOCs0.202t/a、烟粉尘 0.210t/a。

3.6 技改后总量控制

3.6.1 技改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NH₃-N：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则技改后企业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仍为 0.122t/a、0.012t/a。

VOCs：本项目实施后 VOCs 产生量为 0.6248t/a，经治理后 VOCs 排放量为 0.202t/a，故技改后企业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02t/a。

烟粉尘：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排放烟粉尘0.005t/a，则技改后企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0.215t/a。

3.6.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COD_{Cr}、NH₃-N：不新增。

VOCs：技改后企业VOCs排放量为0.202t/a，新增VOCs排放量0.185t/a，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新增VOCs排放量按“1:1”进行区域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VOCs的区域削减量为0.185t/a，本项目VOCs的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在罗星街道减排范围内调剂。

烟粉尘：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05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按“1:1”进行区域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的区域削减量为0.005t/a，本项目颗粒物的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在罗星街道减排范围内调剂。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增减量	区域削减比例	区域调剂量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 水	污水量	2448	2448	/	2448	2448	/	/
	CODcr	0.122	0.122	/	0.122	0.122	/	/
	NH ₃ -N	0.012	0.012	/	0.012	0.012	/	/
废 气	VOCs	0.0169	0.0169	0.202	0.202	+0.185	1:1	0.185
	烟粉尘	0.2102	0.2102	0.005	0.215	+0.005	1:1	0.0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需简单的设备安装，无需新建厂房，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情况，故本环评在此不作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4-5。</p>

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1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15000	8.67	0.13	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 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 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85%，净化 率 80%	产污系 数法	15000	1.47	0.0220	4800	
		无组织排放			产污系 数法	/	/	0.0019	/	/	产污系 数法	/	/	0.0019		
		非正 常排 放	DA001	酚类	产污系 数法	15000	8.64	0.13	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 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 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85%，净化 率 40%	产污系 数法	15000	4.41	0.0661	4	
			无组织		产污系 数法	/	/	0.0019	/	/						0.0019
		DA001		酚类	产污系 数法	15000	1.53	0.023	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 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 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85%，净化 率 80%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26	0.0039	4800	
		无组织排放			产污系 数法	/	/	0.0034	/	/						产污系 数法
		非正 常排 放	DA001	酚类	产污系 数法	15000	1.53	0.023	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 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 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85%，净化 率 40%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779	0.01169	4	
			无组织		产污系 数法	/	/	0.0034	/	/						产污系 数法
		粉碎	粉碎 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0.0004	/	/	/	/	0.0004	1200
		丝印	丝 印 烘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	/	0.00025	/	/	/	/	0.0002 5	1200

	干线													
热熔	热熔螺母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	极少	/	/	/	/	/	极少	1200
密封	打胶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	极少	/	/	/	/	/	极少	1200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应为最大值。

（2）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装置净化效率下降50%。非正常工况频次按每年发生1次，每次4小时计。非甲烷总烃包括三乙醇胺、甲基硅烷及其他非甲烷总烃。

4.2.1.2 废水污染源核算汇总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职工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不新增	320	/	隔油池+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不新增	320	/	7200
			NH ₃ -N			35	/					35	/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	320	/	旋流沉砂+预曝气及初沉+水解酸化+A2/O 生反池+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	/	排污系数法	/	50	/	7200
	NH ₃ -N		35	/					5	/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1.2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生产车 间	丝印烘烤线	丝印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1200
	注塑机	注塑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4800
	热熔螺母机	热熔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1200
室外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4800
室外	废气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48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

（2）声源表达量：A声功率级（LA_w），或中心频率为63~8000 Hz 8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63~8000 Hz 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4.2.1.3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9.5	收集后出售	9.5	物资回收企业
原料使用	/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15.06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068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丝印	丝印烘干线	废丝印网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01		0.01	
设备维护/擦拭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2		0.2	
打密封胶	灌胶机	废密封胶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0008		0.0008	
废气净化	废气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15.423		15.423	
废气净化	废气净化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2		0.2	

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厂区内注塑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无外排；生产中因高温蒸发部分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水，本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t/h（利用现有的冷却塔），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年循环水量 48000t，蒸发损耗按 0.6% 计算，则年补充量约为 288t/a。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6a，现有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b。

表 4-6a 现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 4-6b 现有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m*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Y	X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30° 49'37.67"	120° 52'37.58"	0.2448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24h/d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DW002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混合采样（4个）	1次/季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季度一次，其他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

4.2.2.2 废气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密封胶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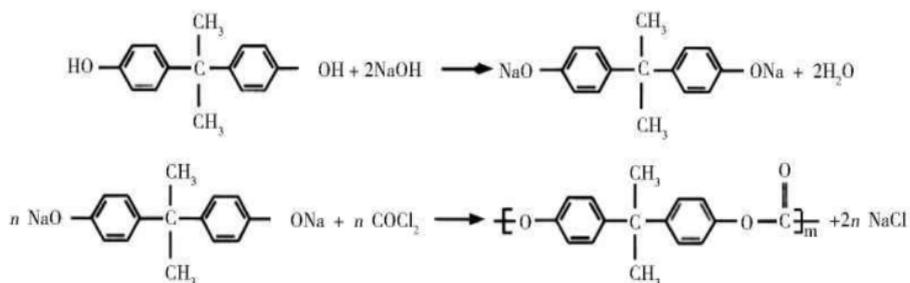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塑料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将产生游离单体废气。项目采用 PP、PC 及 PA 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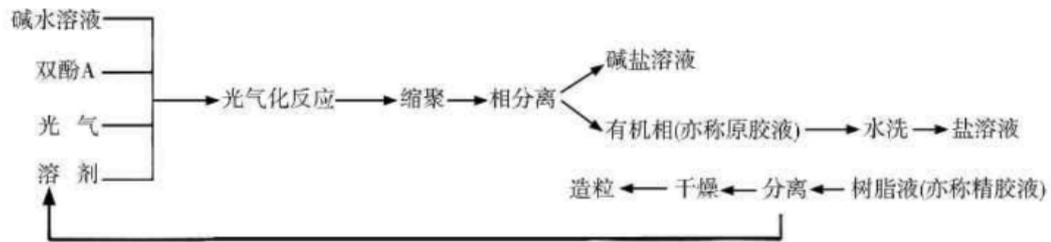
聚碳酸酯（PC）树脂对应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可知，PC 原料生产厂家一般采用光气法和非光气法制备工艺，光气法制备的 PC 聚碳酸酯原料中使用的二氯甲烷为反应有机相，在后道脱溶剂及溶剂回收阶段已气提完全，故光气法生产的 PC 聚碳酸酯几乎不涉及二氯甲烷、氯苯类等相关助剂；非光气法即为双酚 A 与碳酸二苯酯在碳酸二苯酯钠盐的存在下熔融聚合而成(即非光气熔融酯交换工艺)，不属于传统熔融酯交换工艺(即间接光气法生产工艺)，不使用光气，更不会涉及二氯甲烷、氯苯类等相关助剂；参照《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杭州塑料化工一厂，李韶钰)(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聚碳酸酯树脂中酚类的含量为 34ppm-250ppm（本次按 250ppm 核算）。

光气法聚碳酸酯树脂对应的废气特征污染物除以上聚碳酸酯有的特征污染物外为光气，通过查阅资料，采用光气法制备聚碳酸酯时，是用双酚和碳酰氯（光气）聚合的。

目前具备工业化生产条件制备聚碳酸酯的方法为界面缩聚法，光气法界面缩聚法生产聚碳酸酯主要反应机理如下：



具体路线：生成的聚碳酸酯树脂溶于有机溶剂，副产物氯化钠溶于水中。反应结束后，破乳分层除去水相；用水洗涤有机相，将树脂与溶剂分离，便得聚碳酸酯。与一般的缩聚方法不同，它是一个不可逆的非平衡转变过程。



查阅资料可知，界面缩聚反应本身是一个在非均相下进行的不可逆过程，树脂的分子量分布是不均匀的，特别是少量的低分子物的存在，对产品性能也会产生不良影响，所以树脂的后处理也就是净化和离析是必不可少的，综上可知，在界面缩聚反应借宿后还要进行分离，水洗等后处理，经过处置后，基本不会存在光气、双酚 A、溶剂、除酸剂、副产物氢氧化钠、氯化钠等杂质。

所以本项目 PC 产生的废气以酚类、非甲烷总烃（含酚类）计。

项目 PA 原料在熔融挤出阶段可能产生单体，但不会发生裂解反应，以及产生相应的裂解产物(例如氨) ”；故对企业现有项目 PA 产生的废气中游离单体氨不做定量分析，按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PP 产生的废气全部按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实施后，总产能不变，仅部分产品种类及规格发生变动，塑料粒子用量增加，同时优化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后，与老项目共用一套处理设施），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 80%。

企业塑料废气排放系数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表 1-7 塑料行业 VOCs 排放系数计，具体见表 4-9。

表 4-9 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

过程	单位排污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	-------

注：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 VOCs 会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 1:1 直接进行计算。

本项目生产汽车用塑料件，注塑产生的塑料废气排放源强取 0.539kg/t 原料。企业对车间产生的塑料废气进行收集（现有项目和技改项目共用一套设备和排气筒），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后，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 80%，所以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塑料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全厂塑料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情况 单位:t/a

原料	用量	工序	废气名称	产生量
PC 粒子	44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372
			酚类	0.1100
PA 粒子	48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587
PP 粒子	3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62
合计（VOCs）				0.622

注：PC 注塑酚类含量取 250ppm 即 0.25kg/t。

企业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 80%，企业注塑废气产生量 0.622t/a，所以企业无组织排放量 0.093t/a，有组织排放量 0.106t/a。

恶臭：据调查，项目生产中工艺废气表现出部分恶臭特性。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些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收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 4-11)，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调查，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3 级；车间外恶臭等级在 0~1 级；车间外 50m 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 级。即主要影响车间内工作环境，对车间外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拌料过程不涉及粉尘原料，均为塑料粒子搅拌，故无粉尘产生。项目在粉碎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由于没有 PC、PA 破碎产污系数，所以本项目参考 PP 的系数），企业塑料边角料产生量共 19 吨，所以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约 0.005t/a，由于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排风。

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丝印烘烤线为密闭生产线，用到水性油墨 0.01t/a，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由水溶性树脂 75%、水 10%、颜料碳酸钙 13%、助剂三乙醇胺 2%组成，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中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烘干过程三乙醇胺会全部挥发，产生量为 0.0003t/a，产生量较小，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所以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排风。

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大部分螺母在注塑成型时即已埋置在塑料件中，企业部分产品注塑完成冷却后重新去热熔螺母机上埋置螺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共有 60 万件汽车配件（汽车内饰塑料件，每件重 10g/只~90g/只，塑料粒子用量约 27t）需要进行热熔埋置螺母，热熔面积较小，热熔塑料量约为塑料用量的 1%，即 0.27t，所以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约 0.0001t，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密封胶废气：企业热熔埋置螺母后需要打密封胶，密封胶年用量0.08t，密封胶成分见下表。

表4-12 密封胶成分

有机羟基硅酮	45.36%
碳酸钙	30%
有机甲基硅酮	15.2%
甲基硅烷	3%
气相二氧化硅	6%
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
氨基硅烷	0.4%

由成分可知，可挥发成分为甲基硅烷（以非甲烷总烃计），所以密封胶废气产生量约0.0024t/a，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VOCs：本项目属于 VOCs 的有非甲烷总烃、酚类、甲基硅烷。本项目实施后，VOCs 的产生量为 0.6248t/a，排放量为 0.202t/a。

2、废气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塑料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该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处理 VOCs 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3、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塑料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与排放标准对照表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与废气排放情况对照表

废气		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风量 (m ³ /h)	时间 (h)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1.47	0.022	15000*	4800
	酚类	15			0.26	0.0039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风量 15000m³/h，企业共 40 台注塑机，根据工程单位提供，每台注塑机风量 375m³/h。

由表 4-12 计算结果可知，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塑料废气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4、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量	排气筒高度	出口内径	出口流速	烟气温度
			东经	北纬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	一般排放口	120°52'33.18"	30°49'37.51"	15000 m ³ /h	15m	0.6m	15m/s	25℃

5、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包括对本项目废气进行定期监测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1 进、出口	酚类	1 次/年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酚类	1 次/年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现有工艺废气处理系统见图 4-1，优化后工艺废气处理系统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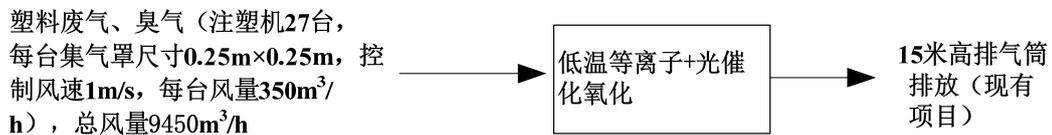


图 4-1 现有工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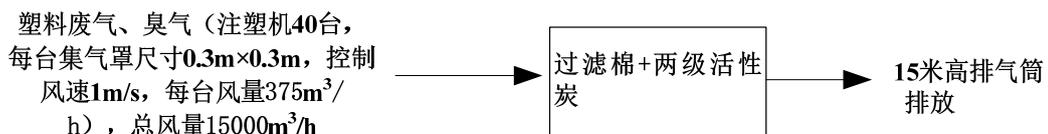


图 4-2 优化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施后注塑产生的塑料件年产量总共约950t，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06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11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0.3kg/t产品的要求。

4.2.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75~80dB，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5。

表 4-15a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级/dB(A)		
1	风机	点源	-46	29	13.73	87.85	减震降噪	昼夜
2	冷却塔	点源	-4	8	1.36	82.8	减震降噪	昼夜

模具机加工工序仍为一班制生产，注塑装箱工序实行三班制，所以噪声源调查内增加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注塑机、粉碎机。

表 4-15b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区内	灌胶机	点源	77.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0	33	13.24	36.47	55.07	昼夜	25	23.95	1
2.		丝印烘烤线	点源	79.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8	31	10.19	36.47	57.07	昼夜	25	25.95	1
3.		热熔螺母机	点源	77.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9	33	1.36	36.47	55.07	昼夜	25	23.95	1
4.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0	33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5.		注塑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	-1	25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机			声门窗									
6.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7	26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7.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5	31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8.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3	31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9.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2	32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10.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2	32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11.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2	31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12.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31	33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13.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4	37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14.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	28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15.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7	31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16.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9	31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17.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3	35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18.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3	34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19.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0	33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20.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5	30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21.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8	31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22.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6	31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23.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3	31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3	34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25.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5	30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26.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2	35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27.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6	36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28.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1	26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29.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2	29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30.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6	38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31.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34	30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32.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8	27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33.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9	34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34.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9	32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35.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5	35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36.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6	33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37.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3	37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38.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3	27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39.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16	30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40.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4	33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41.	注塑机	点源	80.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	33	1.24	36.47	58.07	昼夜	25	26.95	1	
42.	粉碎	点源	85.85	减震降噪+隔	-34	31	1.24	36.47	63.07	昼夜	25	31.95	1	

				声门窗									
43.	粉碎机	点源	85.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7	31	1.24	36.47	63.07	昼夜	25	31.95	1
44.	粉碎机	点源	85.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9	30	1.24	36.47	63.07	昼夜	25	31.95	1
45.	粉碎机	点源	85.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0	30	1.24	36.47	63.07	昼夜	25	31.95	1
46.	粉碎机	点源	85.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34	36	1.24	36.47	63.07	昼夜	25	31.95	1
47.	粉碎机	点源	85.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9	31	1.24	36.47	63.07	昼夜	25	31.95	1
48.	粉碎机	点源	85.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33	32	1.24	36.47	63.07	昼夜	25	31.95	1
49.	粉碎机	点源	85.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33	35	1.24	36.47	63.07	昼夜	25	31.95	1
50.	粉碎机	点源	85.85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	-29	33	1.24	36.47	63.07	昼夜	25	31.95	1

2、预测模式

本环评采用下列模式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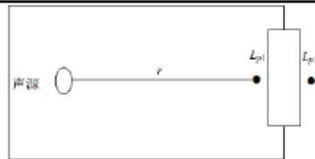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再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HJ2.4-2021附录A。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项包括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地面效

应引起的衰减(A_{g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misc})。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20dB;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25dB。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预测结果及分析

(1)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 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情况: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②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 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 车间内采用隔声门窗, 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

③平时注意维护设备, 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

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围墙四周种植高大乔木，下部种植灌木，可进一步降低声源的传播。

(2)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根据企业原环评与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安装了完好的隔声门窗，在生产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所以企业车间隔声量取 25dB。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16~表 4-18。

表 4-16 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表

序号	技术参数	厂区内生产厂房
1	隔声量	25dB(A)
2	指向性因子 Q	1（等效点声源放置在房间中心）
3	平均吸声系数 α	0.01（混凝土墙体）
4	房间内表面面积	9652m ²
5	厂房高度	12m
6	总透声面积 s	约 3672m ²

(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监测时间	厂界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53.25	43.38	53.68	65	达标
	南厂界	54.80	50.51	56.17	65	达标
	西厂界	55.40	51.16	56.79	65	达标
	北厂界	52.65	29.80	52.67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53.30	43.38	53.72	55	达标
	南厂界	51.30	50.51	53.93	55	达标
	西厂界	51.35	51.16	54.27	55	达标
	北厂界	52.85	29.80	52.87	55	达标

(4) 预测结果分析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评价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

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河流、陈良村农居点等。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等的情况下，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1次/季度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2.2.4 固体废物

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原料废包装物、废丝印网、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塑料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约为 9.5t/a，汽车用塑料件不合格品，次品率以 0.5%计，产生量为 4.75t/a，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原料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辅料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包装数量	包装袋重量	废包装物产生量 (t/a)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粒子 PA	16t/a	蛇皮袋	640 个/a	0.5kg	0.032
塑料粒子 PC	18t/a	蛇皮袋	720 个/a	0.5kg	0.036
螺母	1500 万粒/a	2kg/箱	7500 个/a	2kg	15
合计（一般废包装物）					15.068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水性油墨	0.01t/a	2.5kg/铁桶	4 个/a	0.5kg	0.002
密封胶	0.08t/a	20kg/铁桶	4 个/a	2kg	0.008
合计（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0.01

3、废丝印网

项目更换丝印图案后会淘汰旧的丝印网版，其边框可重复利用，丝网无法再次利用，产生废丝网，其产生量约为 0.01t/a。

4、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由于本项目仅新增了四台设备，基本不新增使用机油，所以仅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企业设备维护和擦拭过程以及擦拭丝印网版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2t/a。

5、废密封胶

企业打密封胶前试机会产生少量废密封胶，产生量约密封胶使用量的1%，所以废密封胶产生量约0.0008t/a。

6、废活性炭

本项目塑料废气采用的治理工艺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净化系统，所用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活性炭吸附效率取0.15吨废气/吨活性炭，项目塑料废气产生量为0.6221t/a，排放量为0.1991t/a（有组织0.1058t，无组织0.0933t），活性炭吸附总去除量约为0.423t/a，则活性炭理论最少使用量约为2.82t/a。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积运行500小时，要求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施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共设置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净化系统，系统设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其具体设计情况详见下表。根据统计，本项目活性炭总更换量为15t/a，则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5.42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符合性对照分析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 计)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 量情况	是否 符合
1	Q<5000	0~200	0.5	/	/
2	10000≤Q<20000	0~200	1.5	本项目风量 15000m ³ /h 取 1.5t	符合

表 4-21 本项目四套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尾气处理 风量	活性炭 装填量	年累计 运行时间	活性炭 更换频 次	周期内理 论运行 时间	活性炭 更换量	废气吸 附量	废活性 炭产生 量

DA001	15000m ³ /h	1.5t	4800h	约10次/年	480h	15t	0.423t	15.423t
-------	------------------------	------	-------	--------	------	-----	--------	---------

7、废过滤棉

本项目塑料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所用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2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废塑料	14.25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袋等	15.068
3.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密封胶包装桶	0.01
4.	废丝印网	丝印	固态	丝印网、油墨	0.01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网版擦拭	固态	油墨、机油	0.2
6.	废密封胶	打密封胶	固态	密封胶	0.00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5.423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杂质	0.2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废塑料	否	6.1-a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袋等	是	4.1-c
3.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密封胶包装桶	是	4.1-c
4.	废丝印网	丝印	固态	丝印网、油墨	是	4.1-c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网版擦拭	固态	油墨、机油	是	4.1-h
6.	废密封胶	打密封胶	固态	密封胶	是	4.1-c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n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杂质	是	4.3-n

注：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该公司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

产，符合“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a、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塑料边角料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由上表可知，上述副产物除了回用于生产的塑料边角料外，其他均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是	900-041-49
2.	废丝印网	丝印	是	900-041-49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网版擦拭	是	900-041-49
4.	废密封胶	打密封胶	是	900-014-13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5、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6。

表 4-2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合计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袋等	292-009-07	15.068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合计产生量
1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密封胶包装桶	900-041-49	0.01
2	废丝印网	丝印	固态	丝印网、油墨	900-041-49	0.01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网版擦拭	固态	油墨、机油	900-041-49	0.2
4	废密封胶	打密封胶	固态	密封胶	900-014-13	0.000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15.423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杂质	900-041-49	0.2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利用处置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的单位		
	1.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292-009-07	15.068	出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密封胶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废丝印网	丝印	固态	丝印网、油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网版擦拭	固态	油墨、机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5.	废密封胶	打密封胶	固态	密封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0.000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5.423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杂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2、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p>										

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对照意见，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一楼，面积约 15m²），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需在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9。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密封胶包装桶	油墨、密封胶	每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2	废丝印网	HW49	900-041-49	0.01	丝印	固态	丝印网、油墨	油墨	每年	T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网版擦拭	固态	油墨、机油	油墨、机油	每年	T/In	
4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0.0008	打密封胶	固态	密封胶	密封胶	每年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42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及杂质	每月	T/In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液态	过滤棉、杂质	过滤棉及杂质	每月	T/In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位于厂区内生产车间2楼东北侧	30	袋装	0.01	一年
2		废丝印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一年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一年
4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袋装	0.0008	一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	二个月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一年

4、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生产车间2楼东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30m²，贮存场所和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均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5、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 b、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2)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e、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6、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4.2.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电火花油、机油、水性油墨、乳化液、线切割液等）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等区域。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石油烃、危险固废等。

2、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能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①本项目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本报告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

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地下水。

③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及河流等，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河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服务期满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和危废仓库内遗留危险物质未及时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继而影响周边地下水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3) 加强对机油、水性油墨、密封胶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表 4-30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要求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面积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30m ²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6440m ²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30m ²
-------	------	------	--------	------------------

本项目具体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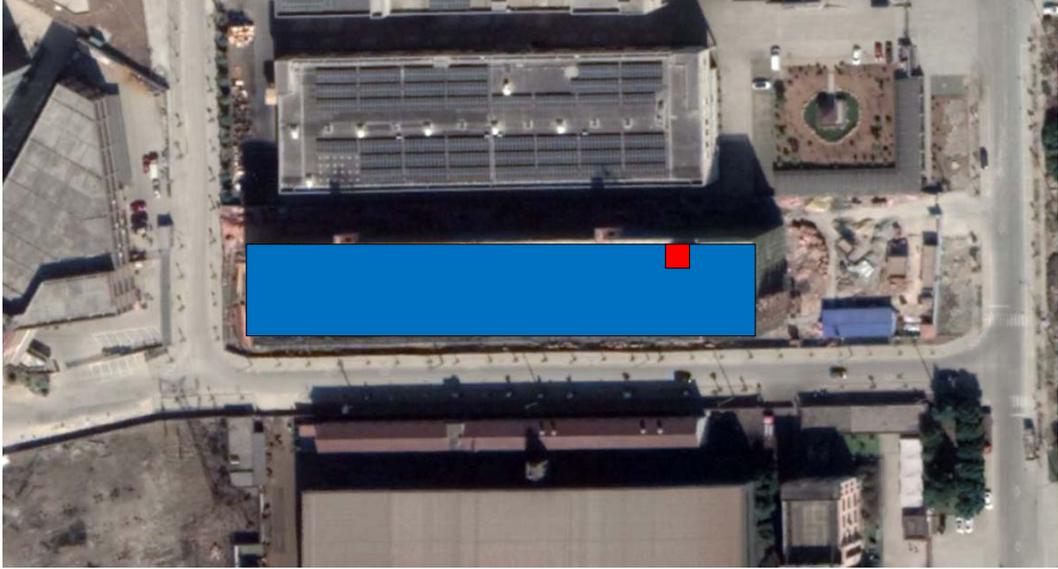


图4-2 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

4、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4-31。

表4-31 跟踪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建设项目场地下游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烃。	1次/5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	厂区内未硬化地面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的45项基本项目及石油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2.3环境风险分析

4.2.3.1 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并结合项目实施后原辅料及产品情况，项目实施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乳化液、线切割液、电火花油、机油和危险废物，其消耗情况见表4-32。

表4-3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

序号	涉及项目	物料名称	年用量/最大存放量
----	------	------	-----------

1	现有项目	乳化液	0.002t/a
2		线切割液	0.01t/a
3		电火花油	0.04t/a
4		机油	0.04t/a
5	技改项目	危险废物（废电火花芯子 0.01t、废乳化液 0.2t、废线切割液 0.05t、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0.1t、废包装桶 0.165t）	0.525t/a
6		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0.01t、废丝印网 0.01t、废密封胶 0.0008t、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0.2t、废活性炭 3t、废过滤棉 0.2t）	3.4208t/a

4.2.3.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是，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调查，企业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乳化液、线切割液、电火花油、机油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见表4-33。

表 4-3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本项目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1	油类物质(乳化液、线切割液、电火花油、机油)	/	0.092	2500	0.0000368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废电火花芯子、废乳化液、废线切割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丝印网、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	3.9458	50	0.074916
建设项目 Q 值Σ					0.0789528

从表 4-33 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789528$ ($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4-34。

表 4-3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2.3.3 风险防范措施

1、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汽车配件 120 万件、车灯配件 9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49 分 37.010 秒，东经 120 度 52 分 34.15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电火花芯子、废乳化液、废线切割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丝印网、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使用到的乳化液、线切割液、电火花油、机油等原料位于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项目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包装桶破裂或操作失误等，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上述物质具有燃烧性，因此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可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 CO、CO ₂ 、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回应。 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

	<p>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p> <p>②危险物质仓库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③危险物质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以确保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库内危险物质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p> <p>1、环境风险控制对策：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p> <p>2、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3、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2、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p> <p>①环境保护目标与危险源的关系</p> <p>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目前主要敏感点为本项目周围企业。</p> <p>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p> <p>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因此水环境不敏感。</p> <p>③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p> <p>企业位于工业区内，周边 500m 内不涉及保护目标。企业与人口集中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的有一定距离，因此总体上环境不太敏感。</p> <p>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生产区员工、附近企业员工。</p> <p>水体环境风险受体：嘉善塘及其支流。</p> <p>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企业周边的居住商用地等区域。</p> <p>4.2.3.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总体而言，虽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存在危险物质，但危险物质存量、用量较小，只要在本项目建设和投入生产期间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环境风险可防控。

4.2.4 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4.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塑粒注塑废气	塑粒注塑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处理率达到 80%。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粉碎粉尘	企业需粉碎的边角料较少且粉碎好的料为大颗粒状，因此粉碎产生的塑料粉尘也较少，定期清扫，其余无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	做好车间通风, 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标准; 封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其中企业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 _{Aeq}	合理布局, 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 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加强厂区绿化。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外卖综合利用	落实措施, 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 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丝印网		
		废密封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				

六、结论

新增年产汽车配件 120 万件、车灯配件 90 万件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6 号。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2120004），符合“三线一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单位: t/a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169	0.0169	/	0.202	0.0169	0.202	+0.185
	烟粉尘	0.2102	0.2102	/	0.005	/	0.215	+0.005
废水(纳 管)	废水量	2448	2448	/	/	/	2448	/
	COD _{Cr}	0.122	0.122	/	/	/	0.122	/
	NH ₃ -N	0.012	0.012	/	/	/	0.01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4	4	/	/	/	4	/
	一般废包装袋	/	/	/	9.5	/	9.5	+9.5
	生活垃圾	18	18	/	/	/	18	/
危险废物	废电火花芯子	0.01	0.01	/	/	/	0.01	
	废乳化液	0.2	0.2	/	/	/	0.2	/
	废线切割液	0.05	0.05	/	/	/	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	0.2	/	0.3	+0.2
	废包装桶	0.165	0.14	/	/	/	0.14	/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25	/	/	/	0.025	
	废活性炭	/	/	/	15.423	/	15.423	+15.423
	废过滤棉	/	/	/	0.2	/	0.2	+0.2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	/	/	/	15.068	/	15.068	+15.068
	废丝印网	/	/	/	0.01	/	0.01	+0.01
废密封胶	/	/	/	0.0008	/	0.0008	+0.000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